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AM9:1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鏘，子公司華國總經理蔡明宗（視訊）、華國財務部部長楊朝惠（視訊）等 5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請詳附件一（P.5~P.8）。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美金 300 萬，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期間為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案

案由：2025 年總經理年度方針與目標報告。

說明：今國(台)及華國之 2025 年總經理年度方針與目標，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蘇定

堅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民國 113 年第 4 季起改由吳麗冬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事宜。

2. 會計師經歷，請詳附件二 (P. 9~P. 11)。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及審閱本公司「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單位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附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請詳附件三 (P. 12~P. 26)。

3.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之規範辦理，擬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請詳附件四 (P. 27~P. 28)。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請詳附件五 (P. 29)。

3. 新增子公司今偉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美金 1,000 萬、子公司佛山華國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1,000 萬。

4. 上述資金貸與額度皆以一年為限，於本日生效同時上回額度即日失效。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暨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張谷源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3.財務部門主管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鏘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長室特助	李維中
	鍍膜技術部主管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品保部主管	張明偉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廖艷文

2. 各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及有異動者，請參閱投影片。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4.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各經理人擬配發之金額，請參閱投影片。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董事長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 明：詳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表，請參閱投影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高端產品事業群提案

案 由：AR 智能眼鏡投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AR 智能眼鏡投資計畫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2. 本投資計畫得依市場需求與公司業務需要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3. 本案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塑膠鏡頭生產處 鏡頭組立部 廖艷文晉升協理，自 114 年 01 月起生效，請參閱投影片。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管理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 ESG 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議題，提請 討論。

說 明：1. 參考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 GRI、SASB 、 SDGs …等），已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辨識出五大類利害關係人。

2. 針對上述五大類利害關係人進行永續議題關注度調查，選取分數高於平均值且針對高階主管，進行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評估調查後，確認十項重大性議題。

3. ESG 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之鑑別程序及項目內容，請參閱投影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